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707）

府法訴字第 1070176473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 107 年第一期作轉(契)作事件，不服本縣芳苑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5 月 17 日勘查結果通知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縣○○鄉○○段○○○○(下稱○○○○○地號土地)及○○段○○○地號(下稱○○○地號土地)等 2 筆土地，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申報書載明轉(契)作項目：○○○○○地號土地第一期作稻作、申報面積 0.2316 公頃，第二期作太陽麻、申報面積 0.2316 公頃；○○○地號土地第一期作山藥、申報面積 0.2315 公頃，第二期作山藥、申報面積 0.2315 公頃。嗣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認定訴願人○○○地號土地係種植稻作而非山藥，與申報內容不符，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勘查結果通知勘查不合格。訴願人不服，主張申報當時作業人員誤將○○○○○地號土地及○○○地號土地申報之作物互調，造成現勘作物與申報登記不符，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人於 107 年 2 月 2 日檢附證件及土地所有權狀至鄉公所指定地點辦理 107 年第一期作輔導農民轉(契)作申報共二筆，因作業人員誤將第二筆土地○○○地號土地申報第 1 期種植水稻、第 2 期種植太陽麻，與第一筆土地○○○○○地號土地申報第 1、2 期種植山藥登記互調，造成現勘作物○○○地號土地第 1 期種植水稻與申報登記山藥不符。

- (二)因 107 年期作農民申報轉(契)作限時只有 107 年 2 月 1 日及 2 日 2 天，申報人員眾多，當時並未能查驗申報書內容有誤。不能因為作業人員申報書寫種植品項的出入，而影響申請農地輔導轉作補助的權益。
- (三)107 年 5 月 25 日期限內亦不同意申請複議，據鄉公所農業課承辦人表示因申報書未能及時提出覆議更改，將影響今年及明年申報轉作資格，影響權益鉅大。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申報重點發展作物，種植非屬農糧署核定之當地重點發展作物，屬申報不符，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合先敘明。
-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 日申報第 1 期作，其中○○○地號土地種植作物為山藥，經本所於勘查期間派員實地勘查為種植稻米之情形，因稻米非屬農糧署核定之當地重點發展作物，故本所依上開規定核定該筆申報土地勘查結果為申報不符，並於 5 月 18 日依法將核定情形以雙掛號送達通知訴願人。
- (三)次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 日申報完成時，本所承辦人員除給予訴願人紅色申報書參聯單留存外，且以口頭方式告知訴願人務必再次確認申報書內容，倘有發現錯誤應立即向本所反映更正。另本所為求慎重於申報期間一開始以公告方式，請申報人務必再次確認申報內容(紅單)，如有錯誤立即反映更正，並載明更正期限，逾期恕無法受理，本公所將依申報內容勘查在案。
- (四)再查，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5 款規定，農民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土地所在地公所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則。爰訴願人於本所完成勘查作業並收到勘查通知單後，方要求本所辦理更正，與上開規定不符，實無理由。

理 由

一、按「二、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一)轉(契)作。…(四)稻作直接給付。…」、「四、本作業規範各層級組成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三)鄉鎮執行小組：1. 鄉(鎮、市、區)公所：(1)公告及宣導轄內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之申報期、補(變更)申報期及申報項目。(2)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報作業。(3)受理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申報作業。…(5)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六、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程及方式如下：…(五)農民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申報面積不符時，應於…土地所在地公所、農會(初)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則；但當地直轄市、縣(市)自行訂定勘查期程者，農民應於期程開始前辦理更正。…」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2點、第4點第3款第1目及第6點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四、本作業規範查核作業執行成員及分工內容如下：(一)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為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辦理轉(契)作…之勘查」、「五、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農地申報措施，辦理本作業規範所定之各項查核工作。(一)鄉鎮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勘查工作：1.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每期作轉(契)作…期間，依農地所申報轉(契)作…，對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六、鄉鎮執行小組辦理勘查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三)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者，屬申報不符，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之資格，並由勘查公所(農會)通知申報農民…2. 申報重點發展作物，種植非屬農糧署核定之當地重點發展作物。…」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4點第1款、第5點第1款第1目及第6點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月11日芳鄉農字第1070000614A號公告略以：「公告事項：一、107年第1期作生產環境維護

措施（休耕）、轉（契）作申報…登記日期全國統一自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二、請於上述期間內攜帶…相關資料，至各申報地點辦理…。四、請申報人務必再次確認申報內容（紅單），如有錯誤立即反映更正，期間倘有變動請於 2 月 2 日前至本所辦理變更，逾期恕無法受理，本公所將依申報內容勘查。」訴願人於申報期限末日即 107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7 年第一期作轉（契）作，申報書載明轉（契）作項目：○○○○○地號土地第一期作稻作，申報面積 0.2316 公頃、第二期作太陽麻、申報面積 0.2316 公頃；○○○地號土地第一期作山藥，申報面積 0.2315 公頃、第二期作山藥、申報面積 0.2315 公頃，有訴願人 107 年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申報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發現○○○○○地號土地現地種植山藥而非申報之稻作，○○○地號土地現地種植稻作而非申報之山藥，此有現地勘查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其職權實地勘查後因訴願人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不符而認定不合格，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勘查結果通知訴願人勘查結果不合格，揆諸前開作業規範，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工作人員誤將申報登記互調云云。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5 款規定，若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不符時，應於土地所在地公所初勘查前辦理更正為原則。經查原處分機關前已公告略以：「請申報人務必再次確認申報內容（紅單），如有錯誤立即反映更正，期間倘有變動請於 2 月 2 日前至本所辦理變更，逾期恕無法受理，本公所將依申報內容勘查。」惟按前揭作業規範規定，縱已逾申報期限 107 年 2 月 2 日，於原處分機關初勘查前，訴願人仍得就已申報之內容辦理更正，訴願人於申報完成當時未確認申報內容是否正確，於原處分機關未勘查前亦未就申報內容辦理更正，直至收到原處分機關勘查結果不合格之通知時，始發現申報內容非其原訂之耕作規劃，原處分機關受理申報當時未必知悉訴願人欲在其所有之多筆土地上種植之作物各為何，故公告請申報人務必再次確認申報內容，且於原處分機關勘查前仍得就申報內容辦理更正，訴願人於

申報當時未確認其申報內容，事後亦未及時辦理更正，尚非可歸責於原處分機關。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勘查結果認定不合格，按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